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完成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有關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而收購事項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且合共559,701,493股代價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72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名人。

於完成後，賣方仍將根據相關已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促使企業資產重組完成，而現金代價結餘(經調整)將於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後向賣方(或按其指示)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其間接持有西藏藏能之75%股權）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地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